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执法简报（环境监察专报）

2015 年第 1 期（总 21 期）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编

2015 年 1 月 5 日

目 录

1. 召开全区高速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会议
2. 全区开展“拒不执行”案件清理行动月活动
3. 开展整治督查，巩固工作成效
4. 政媒互动共商新闻宣传新点子
5. 组织企业协会培训 共迎新环保法实施
6. 赴深圳市开展环境监理调研

召开全区高速公路沿线环境 综合整治工作会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区高速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在区政府会议中心大良室召开全区高速公路



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会议。会议由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常务副局长陈卓然主持，陈浩斌副区长，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农业局、环境运输和城市

管理局，以及各镇（街道）有关领导和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前，参会人员集体乘坐大巴现场考察了佛山“一环”、广珠西线、佛开高速及西二环—南二环等 4 条高速公路沿线环境情况。随后，由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顺德建筑设计院相关人员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详细介绍。设计单位表示，方案以“环境整治”为核心，以沿线景观的打造与控制为重点，着力打造具有特色的高速公路界面景观。各镇（街道）代表介绍了各自整治进度，并对规划设计方案提出了初步意见和建议。

在听取方案介绍和各镇（街道）意见后，陈浩斌副区长作了工作部署：世界发达的城市群都十分重视城市景观的改造，市容洁净有序，有的高速公路两旁绿意盎然。顺德作为

全国最有竞争力的经济区，其城市管理存在的问题在珠三角地区较为普遍。我区高速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应做到以下四点：一是提高认识，各镇街必须高度重视整治工作，按照上级要求，通过综合整治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二是整治工作必须与三旧改造结合起来，要着重做好环境美化、绿化工作，以整治工作为抓手推动高速公路沿线三旧改造工作的开展；三是坚持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的原则，各镇街作为整治工作的主体，要加强领导组织，迅速推动落实；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加强协调，提供指引和支持；四是坚持厉行节约、快速见效的原则，整治工作既要达到上级工作要求，又要符合辖区实际，减少浪费，节约财政资金；要加快推进整治工作，确保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任务。

全区开展“拒不执行”案件清理行动月活动



我区针对部分受查处的环保违法企业存在强制执行完毕后又“卷土重来”继续违法，造成市民举报投诉不断的现象，经与区法院协商，决定把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月21日定为清理案件行动月，并印发了《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拒不执行”案件行动月活动的

通知》，由区法院主导，我局积极配合，开展清理工作，确保案件执行取得实效。

为进一步提升清理工作成效，全区于 12 月 29 日组织了一次清理活动统一大行动。各镇（街道）分局在行动前均作了周密的部署，主动联系辖区法庭对案件进行逐一分析、包括对案件选择、执行方式、风险评估等，做好了前期的准备工作。行动当天，各镇（街道）分局在法院主导下，联合供水供电等部门开展清理工作，并邀约媒体跟踪报道。区法院执行局和区局执法监察大队对龙江分局的清理活动进



行了现场督导。当天行动共对 12 家企业进行了检查，对其中 3 家仍在生产的企业进行了停电处理，对 2 家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擅自投入生产的企业，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再次进行立案查处。另有 6 家企业已停止生产，生产设备闲置，1 家企业已实施了搬迁。

本次联合行动，是我局与区法院就环保类案件落实强制执行工作的一次有益尝试，有效加强了两部门的协作，为今后推进落实案件强制执行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开展整治督查 巩固工作成效

结合行业和区域特点，今年区环运城管局在全区开展工业园区连片整治工作，以“三不三直五结合”的战术、区镇两级联动，先后对 18 个工业园区开展地毯式排查及整治工作，整治范围之广、力度之大是近年之最。至今，就该专项行动，全区共出动执法人员 4237 人次，排查企业 1958 厂次，发出《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670 份，立案 460 宗，关停企业 120 家，罚款金额达 1391 万元。

一、专项整治工作有效落实，亮点纷呈

行动中，各镇街分局均能结合辖区实际，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工作成效：一是综合运用现有法律法规，提升整治成效，如在开展家具行业整治过程中，乐从分局主动联合镇内其他职能部门，结合辖区“大环保”整治工作要求，对良村工业区南、北两区进行“地毯式”排查，促使良村工业区的环境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二是切实运用时间与空间的“全覆盖”执法模式，如龙江分局在开展整治过程中，为配合行动推进，主动调整内部股室执法力量，组建环保夜间执法组和环保投诉处理组，把日常执法转变为全覆盖执法；三是结合产业结构特点，开展行业整治，如陈村分局结合辖区内“大气整治年”的工作主题，以大气污染整治为重点，对熔炬废铝企业进行专项整治，切实改善工业园区内空气质量；四是探索执法新机制，促进长效管理，如勒流分局、乐从分局、北滘分局等均已与镇街其他相关部门形成了联动执法的工作

模式；龙江分局、杏坛分局、容桂分局等根据当前辖区内环境监察工作新形势，因地制宜，制定了符合辖区实际的工作制度，为日后的长效管理做好充分准备。

此外，“环保警察”也加入到环境监察执法队伍当中，形成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倒逼企业升级转型的高压态势。

二、督查工作扎实推进，巩固整治成效

12月15-25日期间，顺德区环运城管局执法大队对本次工业园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了督查。执法人员共分为四组，分别抽查了大良、容桂、北滘、勒流、龙江、陈村、均安、杏坛等8个镇街共24家企业，其中7家企业已关停或搬迁；2家企业已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4家企业已按要求开展整改并提交了验收申请；2家企业自觉拆除了污染工序；2家企业规范了治理设施设置的要求；1家企业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制作环评报告；另有6家企业正开展整改工作。

通过抽查发现，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得到了各镇街分局的重视，取得了较明显的效果。为了巩固整治成效，督查工作将会根据专项整治情况继续推进，为提升工业园区管理水平提供保障。

工业园区整治是一项长期任务，在工作推进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了一些不足，如执法力度仍偏软、部分行业整治企业配合度不高、执法力量未能满足工作要求等，因此在下阶段的整治中，还需通过加大与“环保警察”的协作、进一步深化整治工作、探索制订环境监察长效工作机制、强化举报与媒体曝光等方法，深挖隐藏在工业园内涉环境犯罪行为，加大打击力度，提升综合整治工作成效。

政媒互动共商新闻宣传新点子

——区环运城管局召开媒体座谈会

“应该把新闻宣传报道的触角多伸向镇街”、“邀请记者和市民跟随环运城管局执法人员体验执法行动，通过市民之口宣传执法工作”。12月17日，区环运城管局召开政媒座谈会，就如何加强环运城管宣传工作向新闻媒体问计。来自8家区内外媒体的部门负责人及跟线记者，纷纷提出自己的意见与建议。

今年以来，区环运城管局与区委宣传部、驻区主流媒体加强互动，创新对外宣传模式，在区属部门中率先建立每月定期新闻通气会制度，使工作的见报率比以往大幅提升。同时，通过精心策划，在人民日报、南方日报、广东电视台等高端媒体，推出了一系列反映顺德综合整治水和大环境、



开展大规模环保执法行动的专题新闻，把顺德相关工作情况和经验推向全省乃至全国。

媒体代表在发言时，普遍认为区环运城管局很重视新闻宣传，为记者采访提供了较好的服务，但在开展新闻宣传的做法上，仍然存在一些短板。比如欠缺对镇街大量鲜活事例的挖掘，亮点深度报道不足，总体碎片化；宣传形式比较生硬，多是从政府部门角度报道，缺少市民一方声音。

在融洽的互动过程中，区环运城管局和媒体的与会代表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了不少深化宣传、提高传播效率的意见建议。如：多渠道开拓新闻宣传合作资源，发动镇街环运城管分局、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共同参与区环运城管局宣传工作；报道的数量和质量要并重，创新宣传的角度方式，多报道市民想看想听的新闻或信息；要给镇街分局提供在新闻通气会亮相的机会，多到现场召开新闻通气会；根据环运部门工作特点，在媒体量身订做特色栏目或组织市民体验活动，收集回应市民在媒体反映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提升“民生局”的社会形象；发现和培养懂业务、善说话、形象好的部门宣传工作者，参与电视、电台的节目，解答观众或听众的咨询；统筹区局和各分局信息，将 11 把“口”（区局+10 个分局）变成 1 把“口”，为媒体采访提供便利条件。

区环运城管局新闻发言人、副局长伍成亮表示，感谢各驻区媒体对区环运城管局工作的宣传和监督，希望在新的一年里，政媒双方进一步加深合作，探索更灵活的宣传报道模式，将环运城管的工作亮点全面呈现给社会，引导市民积极参与美城行动、举报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有力促进区环运城管局民生管理工作。

组织企业协会培训 共迎新环保法实施

为加强新《环保法》的宣传，促进行业自治、企业自律，

我局邀请局法律顾问江敏律师为有关企业、协会分别进行了培训，切实做好应对新法实施的宣贯准备。

2014年12月26日上午，我局在区政府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举办了2014年企业环保注册师培训班。全区企业环保



注册师共230人参加。伍成亮副局长介绍了今年以来我局通过在水、气、声、渣等领域落实防治的工作，为全区环境质量的稳定提供有力保障的环保工作情况。他指出，我区污染企业众多，环境保护任务繁重，单靠环保部门力量远远

不够，企业需要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的主体责任。环保注册师是企业内部环境管理的主要力量、是企业与政府部门沟通的桥梁，希望大家充分发挥作用，做好政策宣贯，协助企业做好环保管理工作。

12月30日下午，我局联合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工商联组织在区政府会议中心容桂室召开环保领域相关行业协会座谈会。顺德区各有关部门，各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学会代表共40余人参加。

会议首先由刘展强副局长介绍今年4月份新环保法发布以来我局开展的工作情况：一是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印发《“铁腕治污”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等多项环境整治工作方案，通过连片整治、重点行业治理，按照“三不三直五结合”工作原则在全区范围内大力开展环境监察执法工作。二是加

强与公检法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了案件办理、联合执法机制，特别是配合公安局新设立的环保警察开展环境案件调处工作，加大对污染环境案件的追责力度。三是加强宣传培训。通过邀请专家授课，多层次对执法队伍开展培训，同时通过网络、电台等多种形式对新法在全社会加以宣传。



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廖志强副科长指出新环保法有诸多亮点，一是诉讼主体扩大到县区一级的社会组织，我区社会组织均可成为环境问题的诉讼主体；二是将环境违法信息计入社会诚信档案。他希望各商会、协会通过开展讲座、派发资料等多种途径宣传新环保法，建立企业诚信记录，强化行业自律，把遵守环保法等法律法规纳入行业公约，切实加强环境保护，承担相应社会责任。而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也将依托协会的力量，结合新环保法的实施，继续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最后，伍成亮副局长作总结发言。他指出，要充分认识新环保法实施的意义。企业的发展不仅是企业和行业发展的问題，还关系到全体员工及其家庭的生存和发展。部分企业对新环保法的实施尚未引起足够重视，未做好充分准备。我局将加强和相关部门的联系，及时将企业环境违法刑事案件

抄送民政部门和工商联，并转达至商会、协会。希望各商会、协会积极发挥作用，协助企业做好环保管理，和政府部门加强合作，群策群力，做好政策宣传，达到一传十十传百的效果，共同推动行业整治，为改善我区环境质量，建设美丽顺德做出贡献。

两次培训，均由我局法律顾问江敏律师给全体人员讲授新《环保法》。江律师指出，环保理念已由以前的环境保护要与经济协调发展变为环境保护优先。本次新法修订是要企业改变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预期，从而起到自律、自觉的目的。面对新环保法，一是要树立敬畏自然、法律至上的理念，二是认真学习宣传，加强贯彻落实，三是要使严格执法，严厉执法，严肃执法成为常态，破除企业违法侥幸心理。江律师结合新环保法和实例，深入浅出地对企业常见环境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解读。他强调新环保法重在落实和执行，希望企业认真学习理解新法的法律条文及立法用意，清醒认识当前所面对的环保风险，积极开展排查整治，加大环保投入，推进经营理念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

赴深圳市开展环境监理调研

2014年12月12日上午，区环运城管局审批服务科、执法监察大队与顺德区环境科学研究所一行6人前往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就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开展

调研。

在调研会上，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负责人介绍了深圳市的环境监理工作开展情况：深圳市环境监理主要是确保项目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和“三同时”制度得到落实，防止和减少在建设期间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把环境影响降到最低，防止环保投诉，避免违法处罚等。深圳市从 1996 年起率先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试点工作，早期纳入环境监理的项目主要涉及道路、轨道交通、港口码头、机场改扩建、工业区、房地产、各类输气供水管线等。2006 年 11 月 1 日，深圳市颁布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明确了环境监理要求和相应罚则，其中条例第二十三条明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环境监理制度，第四十七条明确对未按规定实行工程环境监理制度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以上十万以下罚款。

深圳市每年进行环境监理的项目约 80 个，在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未公布环境监理单位资质名单前，凡在深圳市注册的环评单位均可承接深圳辖区环境监理业务。深圳市环境监理费纳入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成本，由建设方承担，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0.5%-1%（800 万元封顶）。环境监理工作流程为：（一）项目建设方与监理单位签署监理合同；（二）建设方向监理单位提供环评及工程设计等相关技术文件；（三）监理单位根据环评要求及相关设计文件并现场勘查后编制监理工作计划，上报建设方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四）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工作计划实施环境监理，至少每周现场核

查一次，至少每月一次对项目大气环境及声环境进行监测，发现项目施工过程中不符合环评要求的，由监理方书面告知建设方改正；（五）监理单位根据现场监理情况编写《工程环境监理月报》并报建设方及环保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竣工后，监理单位向建设方提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总报告》，并协作建设方参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由于环境监理项目数量太多，深圳市环委会暂未要求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上报环境监理计划和《工程环境监理月报》，只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时同时提交以上资料及《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总报告》，若建设方未能提交的，则不受理其验收申请。若项目已施工完毕，确实无法进行监理的，只要求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补充编制“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回顾报告”来替代环境监理报告材料，着重回顾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补充公众调查和项目现状调查等内容。

据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介绍，环保部已制定了环境监理工作导则，广东省环保厅也在今年年初委托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制定行业标准的形式开展环境监理单位资质认定、监理人员培训、环境监理工作规范和收费标准编制等相关工作。2014年5月至今，我省已有49个单位取得环境监理资质；环境监理规范和收费标准也完成草拟，目前正在审议，最快在明年春节前出台。据悉，待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相关环境监理标准、规范等出台后，省环保厅将以公函形式确定必须进行环境监理的项目，以及开展环境监理的工作要求，但短期内省级不可能出台与环境监理相配

套的法规文件。

顺德区作为省区共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其中一项任务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但顺德区未像深圳市拥有立法权，环境监理无法可依。并且环境监理费用由建设方承担，项目建设过程中又要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理单位监督，若环境监理不是强制性事项，建设方参与环境监理试点热情不高。前段时间，区环运城管局执法监察大队和审批服务科、环境科学研究所等对区级审批符合环境监理的建设项目进行筛选，并尝试与相关建设单位沟通，未曾找到合适的试点单位。为顺利推进环境监理工作，区环运城管局拟待省环保厅出台环境监理工作规范、行业管理和收费标准后再结合顺德区实际开展相关工作。

主送	区邦敏书记，黄喜忠区长，陈浩斌副区长；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报送	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厅，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抄送	各镇（街道）分局，区城管办，各相关行业协会、环境科学研究所。